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願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itan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朝章先生

黃少雄先生

符永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

胡 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劉 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符永遠先生、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耀傑先生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故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3)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因此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1,564,110,936股股份（乃根據7,820,554,68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算）；(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增加上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發表公佈以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買賣及上市批准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二階段到期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之意見，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活動訂立若干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披露於本公司將另行發出之公佈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若干條件。

股東務須注意，倘聯交所不予批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將不會就已更新之一般授權項下之股份發行授予上市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符永遠先生

符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總經理。符先生擁有四十年以上的航運及貨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間服務於中遠系統二十年，期間曾就職於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負責貨運、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等業務的管理工作。彼亦曾為中遠系統福星航運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之總經理及廣東華銓船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符先生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計三年。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符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金1,2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並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個人貢獻發放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必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樊慶華先生

樊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加入珠海東大集團公司出任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一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樊先生亦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廣東晟戎能源有限公司及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修讀經濟管理專業，並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樊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並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個人貢獻發放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必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健先生

胡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亞洲興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曾出任海南柯達彩擴中心之總經理、誠成企業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誠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健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胡先生專長於中國法律事務及商業糾紛處理。胡先生於武漢行政管理學院修讀法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年。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並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個人貢獻發放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必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耀傑先生

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劉先生現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並視乎本公司之業績及個人貢獻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亦可向劉先生支付額外袍金，袍金由董事會按劉先生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將會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額外年度袍金20,000港元（合計40,000港元）。

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必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20,554,682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於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2,055,4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股份暫停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繼續暫停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7%之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3%，該項增加將可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致使須履行收購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規定下限。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Titan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a) 重選符永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樊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胡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